

記帳士法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241 號

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記帳士：

- 一、曾因業務上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受緩刑之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。
- 四、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五、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。
- 六、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。

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，已充任記帳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。有前項第一款情事，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。

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，已充任記帳士者，停止其執行業務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。